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6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被告 郭宇丞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7時56分許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時，因倒車未注意而與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，致其車身受損，原告業已依約賠付新台幣3萬1,748元之修復費用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經查，被告籍設○○市○○區，而上開車禍發生地同為○○市○○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、第41頁)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
02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
06 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08 書 記 官 武凱葳